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文书公告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

东莞市轩浩运动器材有限公司:

你(单位)因违反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经审理你的相关情况符合《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》第4项规定的情形,我局决定对你(单位)不予行政处罚。因你(单位)去向不明,通过其它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。按照法律规定,我局通过本公告向你单位送达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文号:东环不罚字〔2025〕115号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天即视为送达。决定书内容如下:你单位主要从事产销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等业务,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擅自开工建设,设有抛光打磨、喷漆、烘烤等生产工序及抛光打磨机7台、水帘柜4套(配套4套喷枪)、烤箱3台等生产设备,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》第4项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关于“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,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”的规定,现对你单位进行教育,具体内容如下:1.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,提高守法意识(可通过微信关注“东莞生态环境”公众号,打开“环保文化”→“普法百宝箱”,学习环保知识);2.严格落实环保自主验收工作,规范环保管理制度,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,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或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联系部门: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塘厦分局,电话87943930。

特此公告。

